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7日15:3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收购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我们认为：

（一）本次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有关避免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举措，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发挥资产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金额、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价格按照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后的评估值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为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具体如下：

####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

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根据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市场同类型公司评估状况采取与之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4.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标的公司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意見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增加 2021 年度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以收购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为前提。该事项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定价，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

张 强董事

---

严 洪董事

---

米 拓董事

2021年9月7日